

教育工作经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教育工作经费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，教育工作经费下达166.6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教育工作经费实际到位166.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166.6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66.6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数量指标：各项工作完成率为 100%。
- (2) 质量指标：教育教学管理责任事故发生数为 0；符合教育教学管理要求。
- (3) 时效指标：各项工作及时完成。
- (4) 成本指标：教育工作经费 166.6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社会效益：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显著提升。
- (2) 可持续影响：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明显提高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工作人员满意度、学校满意度均达到 90%。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6 分。

(二)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